（上接B67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会计政策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的缴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即时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即时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按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二）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7、交银新能源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交银新能源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交银新能源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3、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包括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 ； 24、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 25、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交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设定及其调整；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编制完成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23、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4、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5、《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情况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日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日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并确定三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按此对三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变更注册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20XX年X月X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XX年X月X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生效。

关于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稳健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基金代码：150217；积极收益类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基金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8

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能源A与新能源B的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9月28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四、投票方式”部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即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含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本次议案按特殊决议处理，《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0月2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单一网络方式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管理人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重复投票的，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结果为准。

（4）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表决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或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或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2）网络表决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多次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以本公告“七、计票”部分确定的优先顺序的内容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的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E金融A与E金融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份额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类别：（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 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 】 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类别在相应栏内划“√”，未进行勾选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 未填表决意见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